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5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2020年7月31日，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江南化工187,347,254股股份（占当时江南化工总股本的15%）转让给特能集团，同时盾安集团将其所持江南化工187,222,356股股份（占当时江南化工总股本的14.99%）的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行使。该次权益变动后，特能集团将实际支配江南化工374,569,61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当时江南化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成为江南化工的控股股东。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兵器工业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在承诺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60个月内完成相关民爆资产注

入程序，实现兵器工业集团民爆资产的整体上市。

2、在上述 60 个月的承诺期届满时，如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民爆业务的，承诺方将通过积极促进相关民爆资产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主动停止经营该等民爆业务、注销经营该等民爆业务的主体等方式，确保承诺方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将积极避免新增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承诺方不会以自身作为实际支配江南化工股份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为消除承诺方与江南化工在民爆行业相关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可能给江南化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承诺方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在承诺方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方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方与江南化工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承诺方充分尊重和维护江南化工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江南化工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方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或承诺方因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需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6、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江南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做出上述承诺以来，兵器工业集团一直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兵器工业集团分阶段实施了民爆板块的重组整合。其中，第一阶段系江南化工2021年完成收购特能集团下属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

司、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阶段系江南化工于2023年度完成收购特能集团下属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阶段系江南化工于2024年度完成接收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辽宁庆阳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转移的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民爆资产及附属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四阶段系江南化工将于2025年度完成收购特能集团下属庆华民爆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兵器工业集团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已分四阶段实施了民爆板块的重组整合，推动解决同业竞争，下属企业中仅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信公司”）与江南化工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延期承诺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针对上述承诺，兵器工业集团已召开多次会议，积极研究论证奥信公司与江南化工的整合方案，并计划在条件成熟后推进。但由于整合方案涉及各方面情况较为复杂，奥信公司体量较大且涉及境外标的，相关重组工作涉及面较广、核查工作量较大，完成整合周期较长，同时兵器装备集团分立及与兵器工业集团重组按程序推进，预计将无法在承诺到期日2025年12月25日前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二）申请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上述同业竞争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承诺。

为确保整合方案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兵器工业集团拟延期5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承诺到期日由2025年12月25日延期至2030年12月25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兵器工业集团将持续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尽早解决同业竞争。

四、本次延期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延期承诺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延期承诺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